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7-13 (2013年7月) (於2014年2月、3月、6月及9月、2016年11月、2018年2月以及2019年3月及7月更新)**

**[更新以反映於2019年7月15日生效之電子呈交系統的最新及優化功能]**

事宜	關於在聯交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相關材料的流程安排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9.08(2)(a)至9.08(2)(c)、12.01A、12.01B、20.25、20.26條及第22項應用指引 《GEM規則》第12.10(2)(a)至12.10(2)(c)、16.01A、16.01B條及第5項應用指引
相關刊物	指引信HKEX-GL56-13 – 「有關下述事項的指引：(i)提交的大致完備申請版本的披露要求；及(ii)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在聯交所網站的登載」(「GL56-13」)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目的 (於2019年3月更新)

1. 本函所載指引乃涉及主板及 GEM 新申請人在聯交所網站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主板規則》第 9.08(2)(c)條 (《GEM 規則》第 12.10(2)(c)條) 作出不應依賴傳媒在新申請人登載其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關於新申請人任何報道之聲明 (「有關聲明」) 的流程安排。新申請人<sup>1</sup>及其保薦人<sup>2</sup>必須依循此等安排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安排。

<sup>1</sup> 就本指引信而言，這包括必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刊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

<sup>2</sup> 就本指引信而言，這包括《主板規則》第 20 章中由集體投資計劃新申請人為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事宜而委任履行等同保薦人所須履行職能的「上市代理人」(或其他名稱)。

##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2. 《主板規則》第 9.08(2)(a)至 9.08(2)(c)條 (《GEM 規則》第 12.10(2)(a)至 12.10(2)(c)條) 訂明 (其中包括) :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a)申請版本、(b)聆訊後資料集及(c)有關聲明毋須呈交聯交所事先審閱。
3. 《主板規則》第 12.01A 及 12.01B 條 (《GEM 規則》第 16.01A 及 16.01B 條) 規定新申請人<sup>3</sup>必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C 條 (《GEM 規則》第 16.17 條) 及《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 (《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4. 《主板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委任上市代理人履行保薦人職能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2.07C 條及《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其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5.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 (《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 訂明呈交及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詳細規定，包括語言規定、內容規定、呈交及登載的規定時間以及相關法律確認。

## 總則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6.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申請版本登載版」) 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 (其中包括) 隨附適當的免責聲明及警告，並不得載有任何與售股建議有關又或會導致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被視為(i)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 第 2(1)條 (不時修訂) 所指的招股章程；(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 38B(1)條所指的廣告；或(iii)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 (不時修訂) 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統稱「相關法律」) 的其他資料。
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只要符合下文第 8 及 9 段所載的指引，即不構成相關法律所指的招股章程、廣告或向公眾人士作出邀請 (統稱「發售資料」) 。

---

<sup>3</sup> 根據《主板規則》第 9A.03(1A)條，GEM 轉板新申請人毋須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 (除非進行公開發售)。(於 2018 年 2 月增訂)

## 警告及免責聲明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8. **附件一及二**載有警告及免責聲明的例子，顯示當中最低限度應有的內容，但例子僅供參考，並非規範，新申請人可自行加入其他元素，只是內容上不可少於**附件一及二**所載。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遮蓋部分資料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9. 有關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內哪些資料必須遮蓋的指引，請參閱 GL56-13。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必須按照《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7 段 (《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6 段) 所載的用語向聯交所確認已遮蓋這些文件部分內容。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沒有完全遮蓋需遮蓋的資料可導致該等文件構成發售資料，將其登載可能會令市場在正式獲批的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定見，及左右市場對即將進行的發售的應有期望。本所對此等資料的登載從嚴處理，以「冷卻」對市場任何不利影響，當中包括立即從聯交所網站撤回申請版本登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撤回當日起暫停 (最長可暫停一個月) 審理其上市申請等。

## 豁免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10. 《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 (《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17 段) 容許新申請人按保密形式呈交資料存檔 (即毋須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就相關應用指引而言，「龐大市值」指申請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 4 億美元，「認可海外交易所」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sup>4</sup>第 5 項所列的任何一家交易所的主要市場 (聯交所認為適當時可作修訂)。
11. 如上市申請屬分拆上市，而母公司在海外上市，聯交所或證監會 (視情況而定) 只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豁免新申請人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有關考慮會根據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i)、(ii)或(iii)其中一項：
  - (i) 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新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對海外上市母公司而言構成股價敏感資料；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海外上市母公司毋須披露新申請人在香港上市 (譬如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規則的安全港條文)；及海外上市母公司必須並承諾在聆訊後資料集刊發前將新申請人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消息保密；

<sup>4</sup>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A-List-of-Acceptable-Overseas-Jurisdictions/jps\\_20180430\\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A-List-of-Acceptable-Overseas-Jurisdictions/jps_20180430_c.pdf?la=zh-HK)

- (ii) 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申請版本登載版載有對海外上市母公司而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海外上市母公司主要上市地的適用規則，海外上市母公司有權藉遮蓋申請版本登載版中的股價敏感資料將該資料保密；及擬遮蓋資料會使申請版本登載版內容失去參考價值；或
  - (iii) 新申請人的海外上市母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或其上市所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或規例，禁止新申請人的海外上市母公司或新申請人刊發涉及分拆的上市文件擬稿。
12. 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或會豁免或修訂申請版本的登載規定。若新申請人預計難以遵守登載規定（例如：若登載申請版本會與新申請人須遵守的外國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衝突，又或會導致不必要損害新申請人在海外交易所持續上市的地位；若申請版本中載有有關新申請人、其相關上市方及／或其在受認可海外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敏感資料（「價格敏感因素」），或新申請人在價格敏感因素外亦正在同時向受認可海外交易所提交平行機密存檔，而希望保持兩個市場之間的信息一致（條件是受認可海外交易所並無規定要求披露重大資料的情況下以及可以維持資料保密性）），宜盡早諮詢聯交所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的意見。
13. 若申請分拆上市的新申請人的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只會因應個別情況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規定的適用情況考慮豁免新申請人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

#### **有關聲明（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14. 新申請人可自行決定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聲明，表明不應依賴傳媒關於在新申請人登載了其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後關於新申請人的任何報道<sup>5</sup>。有關聲明刊發前毋須經聯交所審閱，但新申請人身須在刊發有關聲明前呈交有關文本給聯交所作記錄之用。新申請人必須確保每份聲明中沒有任何資料(i)導致有關聲明被視為發售資料；(ii)涉及其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上市。有關聲明的建議樣本參考載於**附件三**。

<sup>5</sup> 例如新申請人的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登載聯交所網站上後，傳媒報道中有針對新申請人的投訴／指控。

## 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 (於 2019 年 7 月更新)

15. 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必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sup>6</sup> 呈交，有關資料將會於聯交所網站一個專頁 (「專頁」) 登載。新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當日，須透過 HKEX-ESS 上載申請版本登載版；新申請人的董事在確信新申請人已處理和解決聯交所提出的主要意見之後，新申請人才可登載聆訊後資料集。
16. 新申請人的保薦人必須代新申請人安排登載這些文件。保薦人必須：
  - (i) 在呈交任何資料前，至少提早三個營業日向聯交所的集資市場資訊組 (Primary Market Information Team) 登記為 HKEX-ESS 用戶。我們會給每名提出申請的保薦人編發一個用戶帳戶身份及密碼。若保薦人已是 HKEX-ESS 用戶，則毋須重新登記。早前編發的用戶帳戶身份及密碼仍可用以透過 HKEX-ESS 提交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及
  - (ii) 在呈交上市或授權申請前，至少提早一個營業日向上市部——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呈交附件四所載表格，為新申請人申請索取公司個案編號。此編號為有關新申請人的個案所專用，日後就同一申請呈交的所有資料均須使用此個案編號。
17. 每份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必須：
  - (i) 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
  - (ii) 為可供即時登載的電子版本 (有關檔案大小，見下文第 23 段)；及
  - (iii) 隨附每名保薦人向上市部——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作出的書面確認，證明是受新申請人授權代為呈交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 (主板申請人：M115 表格；GEM 申請人：G115 表格)。
18. 聯交所需要時間將已呈交的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透過 HKEX-ESS 呈交後，將以直通方式即時上載至專頁登載。 HKEX-ESS 的運作時間<sup>7</sup>為營業日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以及營業日的前一個非營業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惟若申請版本登

<sup>6</sup> 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 (HKEX-ESS) 是聯交所給其登記用戶透過電子渠道向聯交所呈交文件的系統。  
<https://www1.esubmission.hkex.com.hk> (於 2019 年 7 月更新)

<sup>7</sup> 系統於星期六通常不提供服務以進行系統維護。

載版或聆訊後資料集以唯讀光碟方式遞交 (見下文第 23 段)，有關資料最後在專頁登載的時間視乎呈交時間而定<sup>8</sup>。

19. 聆訊後資料集通常可獲優先處理，因為申請版本登載版及有關聲明不會如聆訊後資料集般有登載時間的限制。若擬在 HKEX-ESS 服務暫停之日呈交聆訊後資料集，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事先（無論如何不遲於呈交日之前的營業日下午 2 時）諮詢聯交所可否作特別安排。

#### 檔案規格 (於 2019 年 7 月更新)

20. 每個載有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或有關聲明的檔案 ~~(不包括下文第 23(ii) 段所述的 Excel 格式檔案)~~ 呈交供登載時必須遵守「有關登載相關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手冊」(「《用戶手冊》」，只有英文版)的檔案規格是唯讀的 ~~PDF~~ 格式文件。檔案內的複製及編輯功能必須關閉。
21. 新申請人呈交申請版本登載版時，必須同時呈交附件一所載的警告聲明的中文版及英文版(分兩個檔案呈交)。新申請人其後就同一宗申請呈交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時毋須再呈交警告聲明，但其可隨時按需要修訂警告聲明的內容。
22. 每份透過 HKEX-ESS 呈交(或大型檔案以唯讀光碟方式遞交，見下文第 23 段)的申請版本登載版及聆訊後資料集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以單一檔案收載申請版本登載版 / 聆訊後資料集，並加上書籤以便讀者易於瀏覽文件各章節；及
  - (ii) ~~以 Excel 檔案~~ 將同一申請版本登載版 / 聆訊後資料集的多個檔案按附件五建議的內容編排分為不同章節 ~~作為每個個別檔案的索引~~。
23. 每份透過 HKEX-ESS 呈交的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的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40MB，也不得將其壓縮(如「zip」檔案)。若任何檔案超過 240MB，新申請人必須以唯讀光碟方式呈交(連同 M115 表格(主板申請人)或 G115 表格(GEM 申請人))。新申請人必須在透過 HKEX-ESS 呈交其他檔案(如警告聲明)(如適用)後，盡快於 HKEX-ESS 運作時間(見第 18 段)內將唯讀光碟投入以下地址的收集箱：

<sup>8</sup> 通常來說，如資料是於營業日及(a)下午 6 時前呈交，其可於同日晚上 11 時前登載；(b)於下午 6 時後呈交，而翌日為營業日，其可於翌日中午前登載；或(c)於下午 6 時後呈交，而翌日為非營業日，其可於翌日非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登載。如資料是於非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期間呈交，其可於同日午夜前登載。申請版本登載版的登載時間可因處理時間不同而有異。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1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集資市場資訊組

( 請在信封面上清楚註明「供登載的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 [公司個案編號]」以作識別 )。不符合以上規定，或會延誤申請版本的接納或聆訊後資料集的登載。

24. ~~「有關上市相關事宜的電子呈交系統用戶手冊」(「《用戶手冊》」，只有英文版)~~載有呈交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的程序。有關文件可透過連結 [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https://www2.hkexnews.hk/Listed-Company-Publications/Enhanced-ESS?sc\\_lang=zh-HK](https://www.esubmission.hkex.com.hkhttps://www2.hkexnews.hk/Listed-Company-Publications/Enhanced-ESS?sc_lang=zh-HK) 閱取。有關檔案規格，請參閱《用戶手冊》以下標題：

(i) 附錄 G 「File Name Convention and Recommended File Size」一節；及

(ii) 附錄 G 「Excel Spreadsheet」一節 (只適用於以唯讀光碟方式遞交多個檔案)。；及

~~以 Excel 檔案將同一申請版本登載版 / 聆訊後資料集的多個檔案按附件五建議的內容編排分為不同章節~~

~~(iii) 附錄 H 有關如何在 (PDF 格式) 文件內建立書籤的指引。~~

其中亦有提供涵蓋主要的 HKEX-ESS 用戶功能的相關培訓資料。

**專頁上的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 (於 2019 年 3 月更新)**

25. 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登載於 [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適用於主板申請人) 或 [http://www.hkgem.com/newlistings/APP/tc\\_app.htm](http://www.hkgem.com/newlistings/APP/tc_app.htm) (適用於 GEM 申請人)。聯交所會按《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21 段及《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20 段所載，於網站專頁登載狀況標示及資料，顯示每宗上市申請的狀況。

26. 申請版本登載版、聆訊後資料集及有關聲明可於專頁上按標題類別<sup>9</sup>、年份或綜合 excel 索引搜尋。
27. 如上市申請其後被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9.03(3)條 (《GEM 規則》第 12.09(2)條) 發回，其申請版本登載版將留在專頁上，直至覆核發回決定的所有程序已完成，或提出覆核的時限已過。專頁上所有原先狀況標示為「處理中」的新申請人資料將被刪除，聯交所網站只會登載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名稱及發回申請的日期。

\*\*\*

---

<sup>9</sup>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 (《GEM 規則》附錄十七)。

## 聯交所網站專欄內的最低限度警告聲明

## 警告聲明

您點擊下面的「接受」鍵取閱的文件（「該等文件」）乃 [新上市申請人名稱]（「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若提供以下資料即可能違反任何閱讀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當地證券法，該等文件不供予該等人士取閱。

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倘該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 [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該公司招股章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 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 / [發售通函] 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申請已獲准上市，對公司於本網站登載的資料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有關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本文件而言，除公司有責任呈交本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外，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商概無對其投資者有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乃香港居民或本人並非受任何法例及規則禁止取閱上述警告聲明所述的新上市申請人文件，現確認本人進入下一版面前已細閱警告聲明\*。

閱讀者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以上聲明

\* 本聲明由聯交所提供，僅供參考。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內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 1. 載於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首頁的最低限度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上市申請人名稱] (“本公司”)

(於[ ]註冊成立)

的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 [\*聆訊後資料集] 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 / 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 [\*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的發售通函] 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 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2. 警告聲明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本文件應當在每頁的顯眼處列載警告聲明，說明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刪去不適用者

有關聲明的建議樣本

「本公告屬 [\*《主板規則》第 9.08(2)(c)條 / 《GEM 規則》第 12.10(2)(c)條] 所述的聲明 (註)。

我們得悉在 [\*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 於 [日期] 登載後， [傳媒報道來源] 於 [日期] 刊發的報道。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 [所指出的傳媒報道]。

[\*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 及本文件的登載 / 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概不應依據 [\*申請版本 / 聆訊後資料集] 或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

註：新申請人必須確保聲明中沒有任何資料(i)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3(1)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ii)關於新申請人證券的擬定發行；或(iii)推銷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其上市。（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刪去不適用者

索取新上市申請公司個案編號信件

建議樣本

( 只有英文版 )

[Letterhead of IPO sponsor]

[date]

By ~~fax (2295 0198) and by~~ mail

To: IPO Vetting Team  
Listing Departmen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12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Attention: [Head of IPO]

**Company** : [ ] (Chinese Name)  
**Transaction Type** : New Listing – Primary Listing on SEHK  
**Subject** : Request for a Company Case Number for Publication  
of an Application Proof

We will submit [\*a new listing application ([\*Form A1]/ [\*Form 5A])] [\*a new CIS application that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an Application Proof] on [Date and Time]. Please assign us a company case number for submission of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Proof.

We propose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Proof through HKEX-ESS on [\*Date and Time].

Please contact [name of the sponsor's responsible person] on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each IPO sponsor]

---

Name:

Title:

(Please submit by 6:00 p.m. if the new applicant intends to file a listing/ authorisation application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 delete as appropriate*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建議內容編排

( 如章節不適用，新申請人無需載列 )

章節
警告聲明 ( 見附件二撰文樣本 )
封面
重要提示
預計時間表
目錄
摘要
定義及詞彙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上市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全球發售涉及的人士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規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股本
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職員

章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
全球發售的結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部分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三 溢利預測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錄五 其他專家報告
附錄六 新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註冊成立地區法例及雙邊主要上市資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